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现金分红 124,352,362.70 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3,523,627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7,357,579.81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709,942.51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始建于 1997 年,为国内首家民营铝加工企业,主要开展铝板带箔、铝型材、再生资源综合应用业务,已形成“废铝回收—再生铝保级熔炼—铝加工精深制造—海内外销售”一体化全产业链布局。公司规划建设第 5 条热连轧生产线,3 条气垫炉,4 台辊底炉,拥有国际先进的铝灰渣处理生产线和再生铝工艺技术装备,年处理废铝产能 100 余万吨、铝灰渣综合利用产能 12 万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铝板带箔业务方面现有产能 160 余万吨,产品涵盖 1 系 -8 系 47 种合金牌号,200 多种规格型号产品,4000 余家客户,产品畅销国内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与储能、交通轻量化、热管理、电子家电、低空经济、包装、特高压输电、轨道车体、新基建及军工等众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一是新能源系列:含电池壳、铝塑膜铝箔、钎焊复合铝材,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储能及整车热管理系统;

二是交通轻量化系列:含汽车板、车身结构铝材、轨交铝材,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轨道交通;

三是高端智能制造铝材:包括工业机器人立柱、臂体、外壳、结构件、散热铝材等,服务机器人、无人机、低空装备等场景;

四是民用及传统铝材:涵盖家电、食品药品包装、工业耗材等;

五是保级再生铝板带箔:面向低碳化、规模化应用需求。

(三)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及再生铝,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平均价格为基准,结合付款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再生铝品类等进行调整而确定。公司与部分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铝锭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便利、及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供需数量、规格、定价方式等,依据框架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规模化的生产方式,以满足市场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既对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对铝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经销商向零散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采取“铝锭价格 + 加工费”的定价原则。

(四)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业绩驱动及行业匹配情况

1、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铝板带箔加工行业产品多元化及再生铝保级应用双龙头企业,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电池铝材、汽车热管理铝材、再生铝板材等领域市场占有率领先,低空经济等高端铝材加速导入主流供应链,高端转型成效显著。

2、竞争优势

具备一体化产业链与再生铝成本优势,低碳制造能力突出;高端装备齐全、工艺成熟、良品率高,定制化配套能力强;绑定下游优质头部客户,订单结构稳定;规模效应、智能化水平较高,综合成本与交付优势明显,低碳产品具备出口与溢价空间。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核心来源于产品结构升级,高端新能源、热管理等高毛利产品占比提升,拉动毛利率上行;再生铝产能释放带来降本增效,低碳红利逐步显现;下游储能、汽车轻量化、低空经济需求扩容,带动高端铝材放量;新增高端产能投产、良品率提升,产销量稳步提升,规模效应持续显现。

4、与行业发展匹配情况

行业呈现“低端过剩、高端紧缺、低碳升级、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高端化、低碳化、新兴赛道放量实现,契合行业结构升级、进口替代与绿色发展主线,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盈利质量持续改善。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7,113,975,273.20	23,323,832,784.04	16.25	21,242,607,5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7,456,566.61	17,301,578,792.95	10.44	15,644,599,357.55
营业收入	35,135,280,828.74	32,320,871,928.72	8.71	26,442,183,723.25
利润总额	2,299,328,772.17	1,941,455,404.99	18.43	1,458,948,5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9,958,704.81	1,748,479,011.62	12.10	1,347,488,3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9,414,481.04	1,445,886,571.35	17.53	1,049,689,3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77,161.62	662,694,455.96	117.03	665,806,90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0.65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46	6.16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9	11.51	1.31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24,306,005.83	8,875,042,339.46	8,874,198,773.45	9,261,733,7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50,693.12	500,602,125.35	464,111,077.43	555,594,80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741,232.62	447,169,321.01	352,525,934.18	520,977,99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68,338.84	-313,970,268.97	-250,470,057.32	589,249,149.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廷义	0	148,283,520	1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337,629	81,177,011	6.53	0	无	0	未知
化新民	0	18,138,4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雷敬国	0	16,622,671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艺锟	0	16,352,283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0	15,584,248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759,380	14,772,593	1.19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24	13,940,183	1.12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60,300	13,560,300	1.09	0	无	0	未知
许磊	4,165,000	12,500,000	1.0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1.35 亿元,同比增长 8.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 亿元,同比增长 12.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 亿元,同比增长 117.03%,整体经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70 亿元
投资种类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把控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会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产销量稳步提高,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状况拟使用不超过 70 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项目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融资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最终结果以公司发布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 + 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铝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日常运营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公司聚焦高端制造和循环经济两个重点领域,“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高端热处理产线等项目加速推进,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及转型升级。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采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243,523,627 股为基数测算,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将达 7.64 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31%,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接受银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杰先生、马星星先生、柴明科先生、邵三勇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建议,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公司决定非独立董事报酬为 10-13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建议,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公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 20-6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柴明科先生、邵三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

1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紧密围绕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业务结构优化、风险防控需求及治理实践,兼顾行业监管实践特点,针对原有内控制度中与公司当前运营不相适配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内控制度贴合公司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董事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24.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5《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4.06《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7《关于修订(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4.0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4.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4.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4.1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4.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4.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1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4.1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4.18《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24.19《关于修订(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24.20《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 24.01 至 24.08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 30% 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明泰铝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明泰铝业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明泰铝业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5、《明泰铝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明泰铝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明泰铝业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明泰铝业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明泰铝业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10、《明泰铝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11、《明泰铝业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2、《明泰铝业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13、《明泰铝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明泰铝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意见》;

15、《明泰铝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明泰铝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明泰铝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8、《明泰铝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19、《明泰铝业公司章程》;

20、《明泰铝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相关制度的公告》;

21、《明泰铝业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0 元 /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11,647,276.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23.15 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0,467.24 万元,其中: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15.67 万元,2025 年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54,351.57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408.8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66,368.03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4,040.8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08.86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64.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15.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4,351.57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4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41.47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8.86

注:上表中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暂时补流金额及现金管理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专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注销、浦发银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专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注销。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郑州巩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销。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80180808779866		已注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泰岭路支行	617601677	40.00	使用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484867777701		已注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40	118.31	使用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已注销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巩义支行	411124999011004010507		已注销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411654999011005247456	2.05	使用中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8111101012901924824		使用中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62050100100324905	248.5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度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2,015.2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2,015.25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772.7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2,772.7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